

立康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環工路29號

電話：(06)201-2452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4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44~46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9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50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47, 51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47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立康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 育 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康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康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立康生醫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康生醫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康生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康生醫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

見。

茲對立康生醫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立康生醫集團銷貨模式主要為觀光工廠進行直接零售，以及透過會員回購以物流方式取貨，銷貨客戶均為一般消費者。會員回購係由客服人員於接獲客戶訂購時，將訂單輸入門市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以開立發票，並於倉管人員理貨包裝後通知物流公司出貨。因此商品之出貨對於確保交易均真實發生至為重要，因是將會員回購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開所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二、自會員回購銷售抽樣，核對物流公司之出貨明細表及代收貨款明細。

其他事項

立康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康生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康生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康生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

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康生醫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康生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康生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立康生醫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康生醫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1,842	14	\$ 132,012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655	2	13,92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73,525	21	117,500	1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9,267	1	10,18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	-	-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1,594	5	32,892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3,796	-	2,78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5,682	43	309,291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0,880	3	25,380	4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5,168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68,390	32	276,678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97,242	1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75,128	9	75,269	1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080	-	1,6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19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2,511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405	-	54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1,323	57	379,548	55
1XXX	資產總計	\$ 827,005	100	\$ 688,83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 10,606	1	\$ 18,550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6,956	1	8,31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九）	10,402	1	17,037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48,649	6	45,487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95	-	9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8,673	4	28,536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3,64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2	-	5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9,689	13	118,611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31,354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4	-	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5,836	7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7,284	11	91	-
2XXX	負債總計	196,973	24	118,702	1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8,065	32	233,100	34
3200	資本公積	33,745	4	33,72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346	7	49,13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2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376	33	260,505	3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9,050	41	309,642	45
3400	其他權益	(10,828)	(1)	(6,328)	(1)
3XXX	權益總計	630,032	76	570,137	8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27,005	100	\$ 688,8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育修

經理人：鄭育修

會計主管：林麗郁

立康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629,379	100	\$ 684,2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九）	<u>203,234</u>	<u>32</u>	<u>295,675</u>	<u>43</u>
5900	營業毛利	<u>426,145</u>	<u>68</u>	<u>388,578</u>	<u>5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46,034	39	208,450	31
6200	管理費用	<u>46,740</u>	<u>8</u>	<u>42,768</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2,774</u>	<u>47</u>	<u>251,218</u>	<u>37</u>
6900	營業淨利	<u>133,371</u>	<u>21</u>	<u>137,360</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3,265	1	1,548	-
7190	其他收入	2,212	-	3,4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4	-	(1,237)	-
7050	財務成本	(<u>618</u>)	-	(<u>29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73</u>	<u>1</u>	<u>3,438</u>	-
7900	稅前淨利	139,144	22	140,798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28,151</u>	<u>4</u>	<u>28,704</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0,993</u>	<u>18</u>	<u>112,094</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4,500)	(1)	(\$ 66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4,500)	(1)	(6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6,493	17	\$ 111,434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0,993	18	\$ 112,094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6,493	17	\$ 111,434	16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4.14		\$ 4.18	
9810	稀 釋	4.12		4.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育修



經理人：鄭育修



會計主管：林麗郁



立康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2,000	\$ 33,720	\$ 43,993	\$ -	\$ 197,955	(\$ 5,668)	\$ 492,000
	110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144	-	(5,144)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33,300)	-	(33,300)
B9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11,100	-	-	-	(11,100)	-	-
C17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3	-	-	-	-	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12,094	-	112,094
D3	111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0)	(66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094	(660)	111,43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3,100	33,723	49,137	-	260,505	(6,328)	570,137
	111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209	-	(11,20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328	(6,328)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	-	(46,620)	-	(46,620)
B9	股票股利—每股 1.5 元	34,965	-	-	-	(34,965)	-	-
C17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22	-	-	-	-	22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10,993	-	110,993
D3	112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00)	(4,50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993	(4,500)	106,49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8,065	\$ 33,745	\$ 60,346	\$ 6,328	\$ 272,376	(\$ 10,828)	\$ 630,0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育修



經理人：鄭育修



會計主管：林麗郁



立康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9,144	\$ 140,79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48	10,885
A20200	攤銷費用	596	1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899)	2,198
A20900	財務成本	618	290
A21200	利息收入	(3,265)	(1,548)
A21300	股利收入	(20)	(5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	83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24)	(891)
A29900	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1,803)	(1,74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50
A31150	應收帳款	916	(2,149)
A31200	存 貨	(8,793)	(4,254)
A31230	預付款項	(1,012)	969
A32130	應付票據	(7,944)	10,681
A32150	應付帳款	(1,360)	1,89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35)	1,8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65	9,75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	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	(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5,895	169,6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8)	(3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533)	(12,0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744	157,2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193)	(\$ 55,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5,53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8	2,20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0)	(1,1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05)	(1,0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45	8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1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265	1,54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0	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841</u>)	(<u>59,6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3,47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47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620)	(33,300)
C09900	股東逾期股利	22	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073</u>)	(<u>66,97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170)	30,6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2,012</u>	<u>101,3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1,842</u>	<u>\$ 132,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育修



經理人：鄭育修



會計主管：林麗郁



立康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康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4 年 4 月，原名聯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7 月更名為亨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3 年 9 月再更名為目前之名稱。103 年 9 月起主要以應用生物技術從事中草藥產品、美容商品及保健食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與觀光工廠經營。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上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

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

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藥品、美容商品及保健食品之銷售。由於藥品、美容商品及保健食品於交付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

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31	\$ 3,25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2,711	83,75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000	45,000
	<u>\$ 111,842</u>	<u>\$ 132,01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外公司債	\$ 8,117	\$ 7,47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6,930	5,794
國內上櫃股票	608	648
	<u>\$ 15,655</u>	<u>\$ 13,92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上櫃股票		
馬光－KY 公司普通股	<u>\$ 20,880</u>	<u>\$ 25,38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馬光－KY 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u>173,525</u>	\$ <u>117,500</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u>5,168</u>	\$ <u>-</u>

(一)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1.16%~3.80% 及 1.18%~1.32%。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帳款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267	\$ 10,183
減：備抵損失	<u>-</u>	<u>-</u>
	\$ <u>9,267</u>	\$ <u>10,18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內。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故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十一、存 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40,607	\$ 31,146
在 製 品	312	710
原 物 料	675	1,036
	<u>\$ 41,594</u>	<u>\$ 32,892</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3,234 千元及 295,675 千元。112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1 千元。

十二、預付款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 3,763	\$ 2,026
預付貨款	33	758
	<u>\$ 3,796</u>	<u>\$ 2,784</u>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份百分比（%）		說 明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醫 鈦 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店面零售批發	100	-	註

註：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以 20,000 千元，設立醫鈦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162	\$ 227,620	\$ 14,859	\$ 26,925	\$ 1,263	\$ 629	\$ 833	\$ 471,291
增 添	-	912	-	348	-	-	-	1,260
處 分	-	-	-	(1,845)	-	-	-	(1,845)
轉列為費用	-	-	-	-	-	-	(833)	(833)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71,971)	(3,936)	-	-	-	-	-	(75,90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7,191</u>	<u>\$ 224,596</u>	<u>\$ 14,859</u>	<u>\$ 25,428</u>	<u>\$ 1,263</u>	<u>\$ 629</u>	<u>\$ -</u>	<u>\$ 393,966</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8,135	\$ 13,817	\$ 25,439	\$ 1,000	\$ 495	\$ -	\$ 108,886
折舊費用	-	9,180	351	1,000	79	134	-	10,744
處 分	-	-	-	(1,845)	-	-	-	(1,845)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497)	-	-	-	-	-	(49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6,818</u>	<u>\$ 14,168</u>	<u>\$ 24,594</u>	<u>\$ 1,079</u>	<u>\$ 629</u>	<u>\$ -</u>	<u>\$ 117,288</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7,191</u>	<u>\$ 147,778</u>	<u>\$ 691</u>	<u>\$ 834</u>	<u>\$ 184</u>	<u>\$ -</u>	<u>\$ -</u>	<u>\$ 276,678</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191	\$ 224,596	\$ 14,859	\$ 25,428	\$ 1,263	\$ 629	\$ -	\$ 393,966
增 添	-	-	-	221	-	429	-	650
處 分	-	-	-	(595)	-	-	-	(59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7,191</u>	<u>\$ 224,596</u>	<u>\$ 14,859</u>	<u>\$ 25,054</u>	<u>\$ 1,263</u>	<u>\$ 1,058</u>	<u>\$ -</u>	<u>\$ 394,021</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6,818	\$ 14,168	\$ 24,594	\$ 1,079	\$ 629	\$ -	\$ 117,288
折舊費用	-	7,855	165	429	79	410	-	8,938
處 分	-	-	-	(595)	-	-	-	(59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4,673</u>	<u>\$ 14,333</u>	<u>\$ 24,428</u>	<u>\$ 1,158</u>	<u>\$ 1,039</u>	<u>\$ -</u>	<u>\$ 125,631</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7,191</u>	<u>\$ 139,923</u>	<u>\$ 526</u>	<u>\$ 626</u>	<u>\$ 105</u>	<u>\$ 19</u>	<u>\$ -</u>	<u>\$ 268,390</u>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工程系統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試驗設備	6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1 至 8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71,971</u>	<u>3,936</u>	<u>75,907</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971</u>	<u>\$ 3,936</u>	<u>\$ 75,907</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7	497
折舊費用	-	<u>141</u>	<u>141</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38</u>	<u>\$ 638</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1,971</u>	<u>\$ 3,298</u>	<u>\$ 75,269</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971</u>	<u>\$ 3,936</u>	<u>\$ 75,907</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38	\$ 638
折舊費用	-	<u>141</u>	<u>141</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79</u>	<u>\$ 779</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1,971</u>	<u>\$ 3,157</u>	<u>\$ 75,128</u>

投資性不動產係未來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

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 28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5,340 千元及 95,438 千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酌鄰近房市成交情形進行估價。

十六、長期應收款

本公司因 102 年度銷售之電子類商品有瑕疵於 103 年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帳列長期應付款 12,600 千元，本公司接受退回後，已轉向上游廠商退貨，帳列長期應收款 12,364 千元。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回款項 1,659 千元，餘 10,705 千元帳列長期應收款。本公司並以該收回款項支付予該銷貨退回之客戶，尚未支付之餘額 10,941 千元帳列長期應付款。

該上游廠商並於 104 年 3 月交付本公司票面金額 8,000 千元、發票日為 104 年 10 月之支票，惟該支票業已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因存款不足退票，因本公司與該廠商及客戶訂有三方協議，約定該應收款未收回前，本公司尚不須支付該應付款，是以並未針對長期應收款提列減損。

該上游廠商於 104 年 12 月對本公司及前述客戶提起民事訴訟，主張前述之三方協議書無效，以及要求本公司返還前述已支付之款項 1,659 千元及遭退票支票 8,000 千元，該案已由新北市地方法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原告於 107 年 2 月再提出上訴，已由高等法院於 111 年 3 月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於 111 年 4 月 6 日確定。本公司亦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向該上游廠商提起民事訴訟，111 年 8 月 29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勝訴，該上游廠商應給付本公司 8,000 千元及自 104 年 11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並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債權憑證。因約定之應收款 10,705 千元已確定無法收回，本公司依三方協議約定不須支付未支付之應付款餘額 10,941 千元，是以沖銷帳列之長期應收款及長期應付款，認列利益 236 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u>97,242</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2 年度
	\$ <u>99,31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u>2,069</u>

(二) 租賃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非 流 動	\$ <u>55,83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1.9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8 月向台灣糖業公司承租土地做為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20 年，並提供定存質押作為履約擔保品（參閱附註三十），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9,300	\$ 9,30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3,220	\$ 9,300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苗栗及台南營業處所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承租承諾	\$ 9,300	\$ 9,300

十八、長期借款－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註）	\$ 7,000
<u>擔保借款</u>	
銀行擔保借款（註）	28,000
	35,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3,646
長期借款	\$ 31,354

註：合併公司於 112 年 7 月，依據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與華南銀行簽定借款合同，借款營運資金 35,000 千元，其中 28,000 千元由信保基金擔保，借款期間自 112 年 7 月 6 日至 117

年 7 月 6 日，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 機動計息，補貼利率最高 1.595%，補貼期限最長一年，償還方式為第一年按月計息，自第二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為營業而發生。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838	\$ 9,910
應付員工酬勞	7,562	7,652
應付董事酬勞	4,537	4,591
應付佣金	13,923	14,563
應付營業稅	3,414	2,730
其 他	7,375	6,041
	<u>\$ 48,649</u>	<u>\$ 45,487</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二、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28,600</u>	<u>128,600</u>
額定股本	<u>\$ 1,286,000</u>	<u>\$ 1,286,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款之股數（千股）	<u>26,807</u>	<u>23,310</u>
已發行股本	<u>\$ 268,065</u>	<u>\$ 233,100</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261,651	\$ 227,523
1. 私募普通股	<u>6,414</u>	<u>5,577</u>
	<u>\$ 268,065</u>	<u>\$ 233,1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

取股利之權利。

1.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96 年 6 月 4 日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並經董事會通過私募基準日為 96 年 7 月 20 日，每股私募價格 11.3 元，發行股數 15,000 千股，私募總金額為 169,500 千元，經歷年減資、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股數為 641 千股。
2.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並於 103 年 6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基準日為 103 年 7 月 2 日，每股私募價格 14.01 元，發行股數 12,300 千股，私募總金額為 172,323 千元。於 105 年 9 月 6 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與 111 年 7 月 10 日盈餘轉增資後股數為 14,336 千股。本公司申請該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已於 111 年 9 月 20 日經櫃買中心核准申報生效，並於 111 年 10 月 3 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3.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11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33,100 千元。上述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1 年 6 月 1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訂定 111 年 7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
4.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497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68,065 千元。上述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2 年 6 月 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訂定 112 年 7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
5.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45 元發行，預計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18,065 千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2 年 12 月 4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訂定 113 年 2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尚未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33,632	\$ 33,63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逾期未領取股利	113	91
	<u>\$ 33,745</u>	<u>\$ 33,72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分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及 111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209	\$ 5,144		
特別盈餘公積	6,328	-		
現金股利	46,620	33,300	\$ 2.0	\$ 1.5
股票股利	34,965	11,100	\$ 1.5	\$ 0.5

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099	
特別盈餘公積	4,500	
現金股利	79,516	\$ 2.5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三、收 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629,379	\$ 684,253

合 約 餘 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 -	\$ -	\$ 50
應收帳款（附註十）	\$ 9,267	\$ 10,183	\$ 8,034

二四、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存款	\$ 2,736	\$ 1,0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29	531
	\$ 3,265	\$ 1,548

(二)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補助收入	\$ -	\$ 15
股利收入	20	56
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1,803	1,742
其 他	389	1,604
	<u>\$ 2,212</u>	<u>\$ 3,41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5	\$ 96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899	(2,198)
	<u>\$ 914</u>	<u>(\$ 1,237)</u>

(四)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3	\$ 290
租賃負債之利息	445	-
	<u>\$ 618</u>	<u>\$ 290</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148</u>	<u>\$ 10,88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96</u>	<u>\$ 10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75,630	\$ 67,354
勞 健 保	7,577	6,499
董事酬金	8,649	8,513
其 他	4,388	3,249
	<u>96,244</u>	<u>85,61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2 年度	111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377	\$ 3,006
	<u>\$ 99,621</u>	<u>\$ 88,62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	\$ 9
營業費用	99,602	88,612
	<u>\$ 99,621</u>	<u>\$ 88,62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6 日及 112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3%	3%

金 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u>\$ 7,562</u>	<u>\$ 7,652</u>
董事酬勞	<u>\$ 4,537</u>	<u>\$ 4,591</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8,196	\$ 28,50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2)	(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3	32
	<u>28,667</u>	<u>28,51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16)	1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151</u>	<u>\$ 28,70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u>\$ 139,144</u>	<u>\$ 140,79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27,829	\$ 28,15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0	95
免稅收入	(42)	(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3	3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57)	46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2)	(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151</u>	<u>\$ 28,704</u>

(二)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8,673</u>	<u>\$ 28,53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存貨跌價損失	\$ -	\$ 128	\$ 128
應付休假給付	-	391	391
	<u>\$ -</u>	<u>\$ 519</u>	<u>\$ 5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91</u>	<u>\$ 3</u>	<u>\$ 94</u>
---------	--------------	-------------	--------------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未實現兌換損失	<u>\$ 102</u>	<u>(\$ 102)</u>	<u>\$ -</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91</u>	<u>\$ 91</u>
---------	-------------	--------------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2 年 7 月 8 日。因追溯調整，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4.81</u>	<u>\$ 4.18</u>
稀釋每股盈餘	<u>\$ 4.78</u>	<u>\$ 4.1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10,993</u>	<u>\$ 112,094</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807	26,8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50	15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957	26,95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2 年度	111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0	\$ 1,260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00	(100)
現金支付數	\$ 750	\$ 1,160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6,930	\$ -	\$ -	\$ 6,930
國內上櫃股票	608	-	-	608
國外公司債	<u>8,117</u>	<u>-</u>	<u>-</u>	<u>8,117</u>
	<u>\$15,655</u>	<u>\$ -</u>	<u>\$ -</u>	<u>\$15,65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櫃股票	<u>\$20,880</u>	<u>\$ -</u>	<u>\$ -</u>	<u>\$20,88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794	\$ -	\$ -	\$ 5,794
國內上櫃股票	648	-	-	648
國外公司債	<u>7,478</u>	<u>-</u>	<u>-</u>	<u>7,478</u>
	<u>\$13,920</u>	<u>\$ -</u>	<u>\$ -</u>	<u>\$13,92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櫃股票	<u>\$25,380</u>	<u>\$ -</u>	<u>\$ -</u>	<u>\$25,380</u>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8,117	\$ 7,47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7,538	6,4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 1）	300,207	260,2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20,880	25,38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11,708	89,48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3,693	\$ 162,5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1,976	83,022
金融負債	35,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2及11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670千元及830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與客戶之交易模式主要為現金或信用卡交易，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2年12月31日

	<u>1 年以下</u>	<u>1~5 年</u>	<u>5 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6,708	\$ -	\$ -
租賃負債	-	13,587	54,154
浮動利率工具	3,818	31,641	-
	<u>\$ 80,526</u>	<u>\$ 45,228</u>	<u>\$ 54,154</u>

111年12月31日

	<u>1 年以下</u>	<u>1~5 年</u>	<u>5 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89,484</u>	<u>\$ -</u>	<u>\$ -</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康生技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生春堂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春堂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鄭育修	本公司之董事長
健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健業管理公司	\$ 4,343	\$ 12,314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間為 30 天，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立康生技公司	\$ 144,463	\$ 244,232
生春堂公司	13,114	11,506
	\$ 157,577	\$ 255,738

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並無同類產品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立康生技公司	\$ 9,921	\$ 16,432
	生春堂公司	481	605
		\$ 10,402	\$ 17,0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立康生技公司	\$ 95	\$ 94

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承租協議－租賃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標 的 物	租 期	租 金 收 取 方式（未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立康生技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環工路 29、31 號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600 千元／每月	\$ -	\$ 7,200
"	"	"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600 千元／每月	\$ 7,200	\$ -
"	"	台南市永康區環工路 31 號 3F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100 千元／每月	\$ -	\$ 1,200
"	"	"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100 千元／每月	\$ 1,200	\$ -
本公司之董事長	鄭育修	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溝段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75 千元／每月	\$ -	\$ 900
"	"	"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75 千元／每月	\$ 900	\$ -

上開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所承租之標的物，合併公司已開立保證票據共計 1,550 千元予該關係人，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請參閱附註十七。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支付予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代墊之營業相關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719 千元及 1,567 千元。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058	\$ 8,977

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履約保證、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168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27,191	127,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134,558	137,768
	<u>\$ 266,917</u>	<u>\$ 264,959</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三二、部門資訊

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產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合併公司之財務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屬於中草醫藥產品及保健食品等之買賣業務，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是以 112 及 111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衡量金額可參照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立康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u>基金</u>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 835	-	\$ 835	註 2
	元大全球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3,095	-	3,095	註 2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3,000	-	3,000	註 2
	<u>債券</u>							
	Oracle Corporation (甲骨文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0,000	8,117	-	8,117	註 2
	<u>上櫃股票</u>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馬光－KY)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20,880	1.41	20,880	註 2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	608	-	608	註 2

註 1：公允價值係按 112 年 12 月底市價或淨值計算。

註 2：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立康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 款之比率（%）	
本 公 司	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進 貨	\$ 144,463	64	進貨後月結 1 個月付款	無同類產品可供比較	無 差 異	(\$ 9,921)	(37)	—

立康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醫鈦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店面零售批發	\$ 20,000	\$ -	2,000,000	100	\$ 18,123	(\$ 1,877)	(\$ 1,877)	

立康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生春堂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52,437	37.49%
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25,170	18.00%
統勝企業有限公司	1,608,390	6.0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